

指派2名价格认定人员于该标的进行了实物查验，查验情况：价格认定人员于2018年5月31日要求委托机关人员协助开展实物查验，查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委托书记载内容相符。

查（勘）验后，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，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，深入开展市场调查，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2018年6月的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写测算。经过市场询价，价格认定人员选取了三个与价格认定标的结构相同、地段相同新旧程度相似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标的房屋的二手市场价，经过扣减已使用价格来计算价格认定标的的价格。

四、价格认定结论：经我局鉴定人员计算，该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为：¥467282.00元。

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整。

其中：15号楼3单元201室225222.00元

15号楼一层9号商铺242060.00元

五、价格认定限定条件

- （一）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委托机关提供的材料。
- （二）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做出的，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，予成立。
- （三）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（一）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。
- （二）委托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（三）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，不得作为他用。未经我单位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机关和有关当时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。
- （四）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，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阿克苏市价格认定局

2018年6月21日

